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公司充分讨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合计拟对 2024 年末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8,101,033.49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

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416,673.94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10,333.40 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44,072.31 元，冲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9,587.15 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

年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数量繁多、长期积压备品备件，按照存货类别外，其余存货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存货减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9,037,729.58 元。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需求缩减、燃油车与新能源车结构性调整等市场环境，浮法玻璃行业供需矛盾、建筑加工行业竞争激烈等行业环境，以及传统汽车客户销售额大幅度下降等客户需求变化，多因素影响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并计提相应跌价准备金额。

（2）固定资产

公司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246,250.39 元，主要为公司部分加工设备老化，工艺技术落后，无法满足现有订单生产要求，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商誉

公司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2020 年 6 月出版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五章案例 5-1[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商誉及其减值问题]：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可能需要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3 年收购大连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了商誉，该商誉系非核心商誉，本期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金额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损失 3,400,379.58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的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充分考虑了公司相关资产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38,101,033.49元,上述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